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团体【宏运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团体宏运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2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4.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请您注意.....1. 3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3. 1
- 承保团体成员数量及比例发生特殊情形时将会导致本合同的终止，请您注意.....4. 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5. 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6. 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4 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处理

- 4.1 合同的解除

5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6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6.1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 6.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4 年龄性别错误
- 6.5 联系地址变更
- 6.6 未还款项
- 6.7 货币及适用法律
- 6.8 争议处理

中宏团体宏运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1 投保人与本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条款；
 - （3）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文件；
 - （4）**被保险人**¹名册；
 - （5）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经**医院**²确诊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³，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¹ **被保险人**：指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在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中载明的已承保团体成员及其已承保的附属被保险人。

²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³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但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的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⁵；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⁷。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性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4 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处理

4.1 合同的解除

当被保险人总人数少于 3 人时，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⁸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5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⁸ **合格团体成员**：指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符合本公司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条件，具备申请被保险人资格的团体成员。

⁹ **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以及佣金之和，其具体金额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 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6.1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6.2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其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团体成员的新增**附属被保险人**¹⁰加入本合同以及团体成员重新申请加入本合同时按新增被保险人处理；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申请之日 24 时起终止。
- 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¹⁰ **附属被保险人**：指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已承保团体成员的近亲属。附属被保险人在已承保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之日自动退出。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4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但是自该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¹¹起或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6.5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6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6.7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¹¹ 保险保障生效日：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